程、圖書
月~3月新課
會買賣財會稅
/16晚起共3堂
師
奢侈稅與節
爭議實務 1/23
張國總經理
權第一次登記
務 2/19晚起
仲泰總經理
理財節稅規劃
共5堂 黃振國
法規應用實務
共6堂
律師
土地處分開發
5晚起共6堂
經理主講
與建築規劃實
晚起共6堂
律師主講
北市館前路71
車站)
2560809
新書
撰狀DIY
著 300元
財產處分實務
380元
與規劃設計應
原著 450元
實務全輯
著 560元
訂契約——商
李永然等著
節稅帳本
320元
法解釋令・判
周昌湘主編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L WEEKLY
司周刊
週出刊
訂閱
臺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第 167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少家法院組織法第19-1條103年施行 各地院設家事服務中心
許國宏、張耀彩、李文雄獲一等司法獎章
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參訪心得發表
2 給全國法官的信
2.3 藤田宙靖／日本國憲法下最高裁判所的性格與功能
－「專家判斷」與「社會良識(common sense)」(上)
4 新北、新竹、嘉義、臺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成立
宜蘭地院舉辦民事執行效能提升座談

保障弱勢民眾權益

少家法院組織法第19-1條103年施行 各地院設家事服務中心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駐 提供民眾全方位家事事件服務 展現柔性司法理念

【本刊訊】為提供民眾整合式及一站式的家事事件全方位服務，並配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9條之1於103年1月1日施行，除福建連江地院外，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在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司法院並已在103年度編列補（捐）助預算，同時訂定補（捐）助辦法，俟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即可就地方政府經費不足部分依規定補（捐）助該中心運作，讓家事服務中心運作更順暢。

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是由法院提供場地、必要的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讓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在法院設置的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使地方政府在法院內延伸服務據點，關照未成年子女及弱勢當事人的權益，並依在地資源為民眾提供更多方位的服務和保護；法院則可經由地方政府行政資源的注入，立即連結處理家事事件當事人法律以外的需求，更有利於統合、妥適解決家庭紛爭。

目前已成立的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詳如附表）提供的服務內容，因在地資源不同，相當多元各有特色，其內容概述如下：

一、基本服務項目（由地方政府自行派員或委託民間團體進駐辦理）：

（一）陪同出庭：由專業社工以同理、關懷的服務態度協助未成年子女、受監護、輔助宣告之當事人，減緩出庭的壓力與不安，給予情緒支持與陪伴，使當事人更易表達自己的意見與想法，以維護弱勢者之程序利益。

（二）諮詢輔導：提供家事事件相關資訊或進行合宜的諮詢、輔導等。

（三）心理支持：提供當事人、關係人情緒支持與正向回饋的支持性會談等心理諮商。

（四）親職教育：提供父母親職教育等相關課程。

（五）擬訂計畫：主要在協助父母擬訂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方案等。

（六）社福資源轉介：提供當事人、關係人個別社福資源需求的評估及福利資源轉介等。

二、其他多元服務資源（由地方政府視在地資源提供）：

（一）法律扶助：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二）原住民服務：可針對原住民族提供符合其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的服務。

（三）新住民服務：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服務站、外籍配偶服務中心等派員，為新移民、外籍配偶等提供整合性服務，包括：居、停留法令諮詢，大陸依親居留加簽、延期及資料異動，外籍配偶居留延期與資料異動，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移民輔導及外語翻譯服務等。

（四）戶政服務：由戶政事務所派員輪辦戶政業務，包括：戶籍登記、保護令禁查閱註記、核發戶籍謄本、換補發戶口名簿、教育程度註記等。

（五）就業資源：由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派員駐院提供就業訓練、工作機會介紹、推薦及媒合、就業資訊等服務。

（六）警政保護：由警察機關指派警員駐院或派警（含婦幼隊）到場協助維護安全、秩序，或陪同保護當事人開庭及安全離開等服務。

（七）衛生醫療資源：提供衛生醫療資源（如戒酒教育、戒癮治療）等資訊或轉介。

（八）其他福利行政事項：提供如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探視議題討論及開庭兒童臨托等服務。

為促成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司法院於少家法院組織法第19條之1修正案通過後，數度邀集各法院、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民間團體開會溝通協調，並函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司法院103年度編列的補（捐）助經費，規劃補（捐）助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家事事件專案服務費」、「運用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辦理方案督導、訓練、個案研討會或觀摩會」等項目之部分經費，並於102年12月30日訂定「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同時公告其申請項目及基準。

司法院期許家事服務中心持續強化功能，作為法院連結地方政府相關資源的平台，提供當事人更多元的服務或協助，讓法院不再是冰冷的訟爭場所，也減緩當事人及關係人對法院的恐懼，提高其求助司法的意願，展現柔性司法、司法為民理念；而地方政府則可本其專業權責、施政方針，延伸服務據點，關照民眾需求，落實為民服務理念，使未成年子女及弱勢民眾權益獲得更大保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成立時間一覽

法院名稱	成立日期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1.06.01
南投地院	101.06.01
花蓮地院	101.06.01
雲林地院	101.08.13
宜蘭地院	101.09.28
彰化地院	101.11.12
基隆地院	101.12.24
澎湖地院	102.03.28
屏東地院	102.07.01
臺中地院	102.08.01
苗栗地院	102.10.24
福建金門地院	102.11.07
臺北地院	102.12.25
士林地院	102.12.25
嘉義地院	102.12.26
新竹地院	102.12.27
新北地院	102.12.30
臺東地院	102.12.30
桃園地院	103.01.02
臺南地院	103.01.13

功在司法

許國宏、張耀彩、李文雄獲一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頒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許國宏、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張耀彩、臺中高分院前庭長李文雄等3人一等司法獎章，臺南高分院前法官蘇重信三等司法獎章。

許委員歷任高雄地院、臺南高分院、臺高院推事、法官，高雄高分院、臺高院庭長，公懲會委員等職，從事審判工作逾40年。許委員為人謙和，任事忠勤，對於後進之提攜與經驗傳授，不遺餘力；從事審判工作著有績效，足為表率。

張庭長歷任臺中地檢檢察官，臺中、花蓮地院推事、庭長，臺中、高雄高分院及臺高院法官、庭長等職，不論從事審判或司法行政事務均盡心盡力；並以豐富法學素養，主持臺高院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執）類審查會議多年，貢獻良多。

李庭長歷任嘉義、臺中、臺北地院板橋分院（現新北地院）推事，臺中、高雄高分院法官、庭長等職；辦理審判業務期間，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工作努力，見解精闢，裁判論述信而有徵，極力指導庭內法官辦案之技巧，頗獲好評。

蘇法官歷任雲林地院推事、臺南地院法官、臺南高分院法官等職，於從事司法審判工作30餘年間，從事司法審判業務不畏艱難，負責盡職，績效優異，足資表揚。

他山之石

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參訪心得發表

【本刊訊】司法院於12月31日舉辦「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考察心得」發表會，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士林及嘉義地院參與考察之庭長、法官分享心得感想，並由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士林地院林俊益院長與談。

此次考察團於102年11月24日至28日至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實地參訪該國國民參審案件之現況，並與庭長、法官交流，深入瞭解該國實施成效與影響；另與首爾大學申東雲教授座談，深入了解該國國民參審制度之實施經過及實施5年後之建議方案，參訪成果豐碩。

會中參訪成員分別就觀摩案件陪審員之選任方式與效率、隱私權保護、證據調查方式、審判長教示說明、影子陪審團評議情形及上訴審如何審查人民參與審判之判決等重要事項提出精闢報告；並提出多項建言，如：證據調查失權效、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強化直接審理、淡化書面審筆錄質量、第二審程序採「事後審」，以及審、檢、辯三方陳述口語化等。另韓國試行5年後所衍生之採選擇權制或部分強制適用制問題，亦足為我國推動人民觀審制之借鏡。

蘇副院長總結時表示，臺灣、日本、韓國皆為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分別順應各自國情文化，推動具本土色彩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俾讓人民之健全良識及多元視點得反映至司法審判，以改善職業法官審判模式之侷限性。司法院將以較開放態度，發揮創意，以負責任之精神，踏實穩健進行，推動合乎臺灣國情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